

##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支持公司经营，出于进一步加强保障公司资金计划安排的需要，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泰达建设集团”）拟为我公司提供借款，预计本金不超过 3000 万元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，公司无须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。

2020 年 02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华志忠、景松现、谭文通、付贵永、彭渤、崔铭伟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泰达建设集团持有我公司总股本的 20.92% 的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建设集团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借壳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联方概述

##### （一）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1. 名称：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2.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3. 法定代表人：华志忠
4. 注册地：天津市开发区洞庭路 76 号
5. 注册资本：壹拾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
6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1030682277
7. 主要经营范围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；地产开发；各类商业、物资的批发、零售；房屋租赁；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；商品房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

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8. 实际控制人：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9. 经核查，泰达建设集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10. 近三年发展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年度	资产总额	营业总收入	净利润
2016	2,282,391.28	232,405.22	-11,809.11
2017	2,026,714.26	149,534.87	-14,323.09
2018	1,766,319.90	112,665.37	-20,104.54

截至 2018 年末财务状况：（经审计）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泰达建设集团负债总额 1459996.05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306323.85 万元。以上财务数据经过审计。

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状况：（未经审计）

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天津泰达建设集团负债总额 1607074.04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284195.49 万元。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控股股东，成立于 1984 年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我公司 338,312,340 股股票，持股比例 20.92%，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我公司控股股东泰达建设集团拟为我公司提供借款，预计本金不超过 3000 万元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，公司无须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。

## 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我公司控股股东泰达建设集团拟为我公司提供借款，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，定价依据充分公允；借款额度满足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保障的需要。

## 五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泰达建设集团拟向公司提供借款，是为支持公司经营，出于进一步加强保障公司资金计划安排的需要。该笔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

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。

## 六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本年年初至披露日，公司与泰达建设集团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 0 元。本次借款发生前，泰达建设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。

## 七、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及发表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如下：本次交易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严格执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。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通讯式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，关联方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提供借款，有利于为公司平稳运行提供进一步的保障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是公允的，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，体现出股东单位对公司的支持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在审议此议案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审议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 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文件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02 月 29 日